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85號

債 權 人 孫甬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怡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姓名究為「孫甬華」或「孫冉華」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姓名相符簽章之聲請狀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林怡君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信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，林怡君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